

#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监测报告

三环监[2017] 监字第 253 号

项目名称：年产 375 万张脚踏垫项目  
环保竣工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三门远翔橡塑有限公司

三门县环境保护监测站

二〇一七年八月

# 责 任 表

承 担 单 位：三门县环境保护监测站

站 长：郑志兴

项目负责人：陈波

报 告 编 写：陈波

审 核：周衍通

审 定：郑志兴

三门县环境保护监测站

电话：0576-83499850

传真：0576-83519309

邮编：317100

地址：三门县海游镇蟹山路利民巷 4-1 号

#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总论.....	2
第二章 建设项目概况.....	9
第三章 竣工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20
第四章 环境风险防范情况.....	30
第五章 环保管理检查.....	33
第六章 结论与建议.....	35
附录 1 三环建[2017]59 号《关于三门远翔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375 万张脚踏垫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附录 2 台州市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处置合同	
附录 3 有毒有害包装材料回收证明	
附录 4 废气处理设施图	
附录 5 项目车间布置图	

## 前 言

三门远翔橡塑有限公司是一家以橡胶零件、橡胶脚垫、橡胶地毯和塑料制品制造为主的民营企业，该公司位于三门县城西区 XB02 单位 0301 地块局部 A 区块。该企业投资 1720 万元，全厂占地面积 4642m<sup>2</sup>，建筑面积约 6000m<sup>2</sup>，建成后达到年产 375 万张脚踏垫项目。该项目现有职工 50 人，企业生产实行两班制，实行 8 小时工作制，年生产时间约为 300 天。

该项目于 2017 年 7 月由浙江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2017 年 8 月 3 日由三门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作了批复。该项目位于三门县城西区 XB02 单位 0301 地块局部 A 区块，用地面积 4642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1720 万元，建设年产 375 万张脚踏垫项目。根据“三同时”要求，该公司委托台州双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建立了相应的环保处理装置，目前各环保设施运行基本稳定。

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三门远翔橡塑有限公司委托，我站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我站在对现场进行了勘查、监测，并收集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此验收监测报告。

# 第一章 总论

## 1.1 编制依据

1、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环发[2009]89号）；

2、国家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HJ792-2016）；

3、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

4、浙江省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08]57号）；

5、浙环发[2012]60号《关于印发浙江省印染造纸制革化工等行业整治提升方案的通知》，2012.07.09；

6、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弃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号；

7、《三门远翔橡塑有限公司年产375万张脚踏垫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浙江联强环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17年7月）；

8、关于《三门远翔橡塑有限公司年产375万张脚踏垫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三门县环境保护局2017年8月3日（三环建[2017]59号）；

9、三门远翔橡塑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报告；

10、三门远翔橡塑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委托书。

## 1.2 监测目的

1、通过实地调查和监测，评价该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是

否达到工程设计要求；

2、评价该厂区所产生及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是否达到国家有关标准及要求；

3、检查该厂区的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4、检查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的落实情况，全面反映环保管理状况并提出存在问题与对策措施。

### 1.3 评价标准和考核指标

#### 1、废水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后纳管，进入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详见表1-1。

表1-1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单位：mg/L, pH除外

项目	pH	COD	氨氮	石油类	SS	总磷	总氮	BOD <sub>5</sub>	总锌
间接排放标准	6-9	300	30	10	150	1.0	40	80	-

#### 2、废气

该项目配料投料粉尘、炼胶和硫化等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见表1-2；注塑废气、植绒粉尘和转移印花废气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见表1-3；项目中二硫化碳、硫化氢和恶臭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见表1-4。

表1-2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烟囱最低允许高度 (m)
颗粒物	12	15

非甲烷总烃	10	
-------	----	--

**表 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	18 (炭黑尘)	15	0.51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120	15	3.5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表 1-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量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二硫化碳	15	1.5	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	3.0
硫化氢	15	0.33		0.06
臭气浓度	—	—		20

### 3、噪声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 1.4 环评结论建议及环评批复意见

### 1.4.1 环评总结论

三门远翔橡塑有限公司年产375万张脚踏垫项目位于三门县城西区XB02单位0301地块局部A区块,项目建设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用地符合三门县城市总体规划、城西区规划要求。项目体现了一定的清洁生产水平,实施后可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能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大的影响,能维持周边环境功能区要求。则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该项目的建设可行。

## 1.4.2 环评批复的主要意见

三门远翔橡塑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浙江联强环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三门远翔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375 万脚垫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环评文件报批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并依法进行了公示，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研究，批复如下：

### 一、企业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三门远翔橡塑有限公司拟建项目位于三门县城西 XB02 单元 0301 地块局部 A 区块，用地面积 4642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1720 万元，建设年产 375 万脚踏垫生产项目。

### 二、建设项目审批主要意见

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书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若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报批或审核。

### 三、严把污染排放总量指标

项目实施后，废水只产生生活污水，废水排放量 684t/a、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近期 COD<sub>Cr</sub> 0.041t/a，NH-N 0.005t/a，VOCs 0.295t/a、粉尘 0.519t/a。

#### 四、积极推行清洁生产理念

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并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原则，持续提高项目清洁生产水平。

#### 五、严格执行污染防治措施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建设污水收集处理系统，项目废水经企业自行预处理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后纳管，进入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做好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防腐防渗分区要求，采取必要防腐防渗措施，严防污染地下水。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建设应认真落实《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和《台州市橡胶制品业（轮胎制造除外）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中各项要求认真做好各类废气的收集和治理工作。对各污染物产生环节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治理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项目注塑废气（新料、无需改性）、植绒粉尘和转移印花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排放标准，解包配料投料粉尘、炼胶和硫化工艺废气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表6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

3、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实现资源化、减量化和无害化。固废厂内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有效措施降噪，做好设备维修保养工作，降低噪声对厂界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 六、严密控制环境防护距离

严格执行环境防护距离要求，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机关部门按照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 七、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工作，配备环境风险应急设施和应急装备，定期开展应急演练，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控制并削减项目对外环境的污染影响，杜绝污染事帮的发生，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 八、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

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请环境监察大队负责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

## 第二章 建设项目概况

### 2.1 自然环境概况

#### 2.1.1 地理位置

三门县地处东经 121°12'~121°56'36"，北纬 28°50'18"~29°11'48"，位于浙江省东部沿海，台州市的东北部，平面图形像“佛手”。东濒三门湾，与象山县南沙列岛隔水相望，东南临猫头洋，南毗临海市，西连天台县，北接宁海县，三门总面积 1510km<sup>2</sup>，其中大陆面积 1000km<sup>2</sup>，岛屿 68 个，礁石 78 个，岛屿 28.3km<sup>2</sup>，海域 481.7km<sup>2</sup>，县人民政府所在地为海游镇。

三门远翔橡塑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城西区 XB02 单位 0301 地块局部 A 区块，项目所在地东侧为浙江程能钢结构有限公司；南侧为喜尔登床垫有限公司；西侧为远洋橡塑有限公司；北侧为珠游溪，往东北约 166m 处为上坑村。其中北侧离敏感点（上坑村）距离最近。

#### 2.1.2 水文特征

三门县境河流短小，集雨面积不大，水位季节变化明显，易涨易落，河床比较大，属于山溪性河流，大部分直接入海主要河流为八条，为清溪、珠游溪、亭旁溪、圆里溪、花桥溪、山场溪、白溪、头岙溪。

#### 2.1.3 气象概况

三门属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性气候，温度湿润，雨量充沛，四季分明。中秋前后常有台风活动，若台风登陆时正值水文大潮，洪、洪顶托极易对沿岸人民造成严重水灾。三门县的基本气候数据如下：

多年平均气温                      16.6℃

日极端最高气温	38.7℃
日极端最低气温	-9.3℃
年平均蒸发量	1360.4 毫米
年最大蒸发量	1581 毫米
年最小蒸发量	1136.8 毫米
多年平均降水量	1733.1 毫米
年最高降水量	2375.1 毫米
年最低降水天数	197 天
年最小降水天数	127 天
历年平均降水天数	166.9 天
多年平均风速	1.2m/s
全年主导风向	NNE
多年平均相对湿度	80%
年最小相对湿度	10%

## 2.2 企业概况

三门远翔橡塑有限公司是一家以橡胶零件、橡胶脚垫、橡胶地毯和塑料制品制造为主的民营企业，该公司位于三门县城西区 XB02 单位 0301 地块局部 A 区块。该企业投资 1720 万元，全厂占地面积 4642m<sup>2</sup>，建筑面积约 6000m<sup>2</sup>，建成后达到年产 375 万张脚踏垫项目。该项目现有职工 50 人，企业生产实行两班制，实行 8 小时工作制，年生产时间约为 300 天。

本项目目前所有的土建、设备均已到位，且已投入生产使用。企

业新增设备清单见表 2-1，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量清单见表 2-2。

表 2-1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备注
1	密炼机	50kg/批	1	1	/
2	开炼机	16 寸	1	1	/
3	平板模压硫化机	0.6m×0.9m	6	6	橡胶脚踏垫模压硫化
4	平板模压硫化机	1.5m×1.3m	1	1	植绒、拉绒脚踏垫模 压硫化
		1.5m×1.5m	1	1	
		1.2m×1.0m	1	1	
		0.6m×0.9m	3	3	
5	平板模压硫化机	0.6m×0.9m	3	3	备用
		1.6m×2m	1	1	备用
4	拌料机	D2.0m	1	1	/
5	注塑机	/	1	1	停产
6	植绒机	静电植绒	1	1	/
7	平压机	/	1	1	/
8	转移印花机	/	1	1	/
9	切边机	/	1	3	/
10	空压机	/	/	1	/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清单

序号	名称	环评数量 (t/a)	实际数量 (t/a)	备注
1	颗粒胶	500	550	/
2	天然胶	150	160	/
3	再生胶	100	110	/
4	白油	30	30	/
5	氧化锌	2	2	/
6	碳酸钙	50	55	/
7	促进剂 M、CZ	1	1	/

8	硬脂酸	2	2	/
9	PP（新料）	150	0	停产
10	绒毛	8	8	/
11	聚氨酯胶粘剂	1	1	/
12	白色地毯	100	100	/
13	红色拉绒地毯	100	100	/
14	印花纸	150	150	/
15	包装纸箱	9	9	/

## 2.3 生产工艺及污染物分析

### 2.3.1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主要产品有橡胶脚踏垫、拉绒脚踏垫和印花脚踏垫、植绒脚踏垫。

#### 1、橡胶脚踏垫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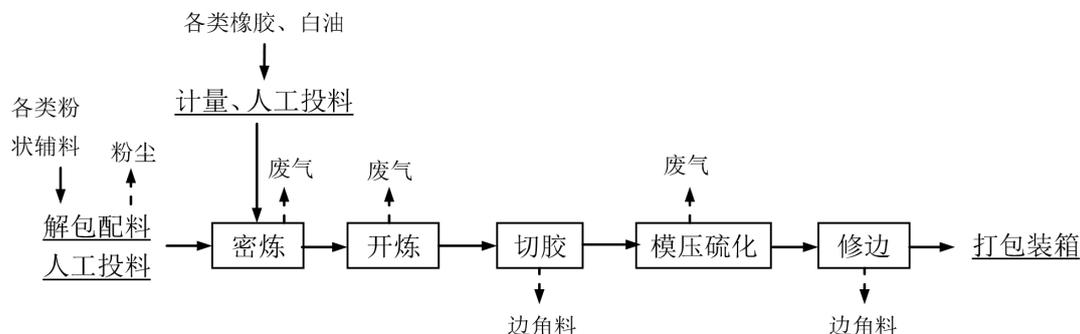


图 2-1 橡胶脚踏垫生产工艺流程图

橡胶脚踏垫由天然胶和再生胶同各类辅料通过密炼、开炼后硫化所得，工艺流程简述如下：各类原料经人工计量、配料后人工投料至密炼机炼胶，橡胶经密炼、开炼后通过切边机切割成客户所需规格，最后送至模压硫化车间进行硫化拼接，模压硫化工序为电加热，硫化后修边，打包入库为成品。

各流程工序说明如下：

### （1）配料、投料

再生胶、天然橡胶、白油均由人工称量配比好后送至炼胶车间。氧化锌、碳酸钙、硬脂酸、促进剂等精细粉料均由人工解包，人工称量后人工转运至炼胶车间。这些粉状物料在配料投料过程时会产生粉尘。

### （2）密炼

密炼是橡胶加工重要的生产工艺，密炼过程就其本质来说是借助于密炼机的强烈机械剪切作用，使配料在生胶中均匀分散的过程，粒状配料呈分散相，生胶呈连续相。在密炼过程中，橡胶分子结构、分子量大小及其分布、配料聚集状态均发生变化，橡胶与辅料形成一种具有复杂结构特性的分散体系。

本项目将称量好的生胶料和配比好的各种粉料按照一定的顺序人工投入加压式密炼机中，再加入矿物油进行软化，在不超过 120℃ 的环境下密炼 15min。密炼过程中由于摩擦作用，胶温不断变化，密炼开始时仅约 50~60℃，随着各组分的加入，温度不断上升，热胶时可达 110~120℃。

密炼时无需加热，由于摩擦作用，胶温不断变化。密炼温度高有利于生胶和胶料的塑性流动和变形，有利于橡胶对固体配料粒子表面的湿润和混合吃粉，但又使胶料的粘度下降，不利于配料粒子的破碎与分散混合。混炼温度过高会加速橡胶的热氧老化，使硫化胶的物理机械性能下降即出现过炼现象，还会使胶料发生焦烧现象，所以密炼机密炼过程为防止温度过高，必须采取有效的冷却措施，本项目密炼

机采用冷却水进行隔套冷却，以控制转子和密炼室内腔壁表面的温度。密炼工序会产生粉尘、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等密炼废气。

### （3）开炼

将密炼好的半成品胶人工送入开放式炼胶机上，利用摩擦生热，通过相对旋转、水平设置的两辊筒之间的辊隙，将胶料以厚薄均匀、无气泡的片状卷材形式出料，温度约 100℃，每批次时间约 15min。开炼卷片过程通夹套冷却水进行冷却。开炼卷片过程会产生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等少量开炼废气。

### （4）剪切

炼胶完成后的橡胶坯料自然冷却，通过剪切机或人工方式将橡胶坯料剪切成一定尺寸的坯料，以使其符合后续硫化模具工艺要求。剪切过程会产生边角料。

### （5）模压硫化

经开炼完成后的橡胶直接进入模压硫化成型，根据产品规格将模具在硫化机内加热成型，在不超过 150℃（一般在 120~150℃范围内）下平板硫化机压制成片，在模具中电加热成型，使橡胶大分子由线型结构转变为网状结构，从而使橡胶物理机械性能以及其他性能得到明显改善。项目硫化时间一般为 2min，该工序会产生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等废气。

### （6）修边

人工将产品上的毛边清除，修边工序会产生少量橡胶边角料。

## 2、拉绒脚踏垫和印花脚踏垫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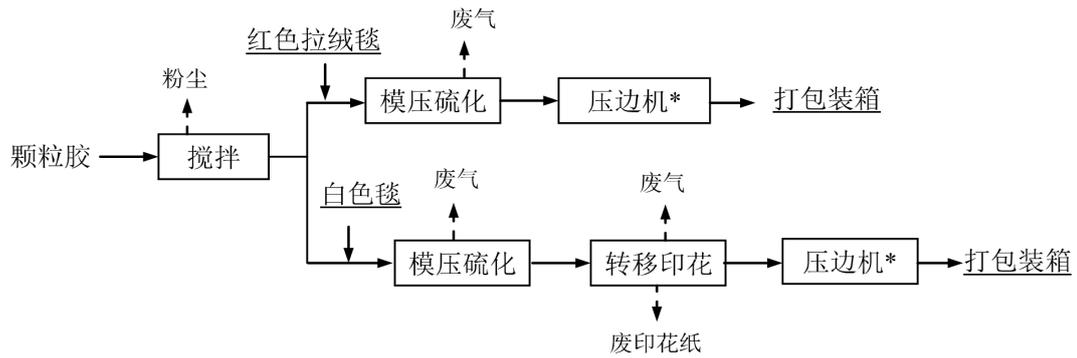


图 2-2 拉绒脚踏垫和印花脚踏垫生产工艺流程图

拉绒脚踏垫和印花脚踏垫由颗粒胶通过模压硫化后所得，无需密炼和开炼工序，工艺流程简述：颗粒胶搅拌均匀后通过模具直接模压硫化（电加热），硫化后根据客户要求要求进行转移印花或直接打包装箱。

各流程工序说明如下：

#### （1）颗粒胶搅拌

企业购置直径约 0.3-0.5cm 颗粒胶（主要为废轮胎三角胶），为保证颗粒胶硫化后成型颗粒胶需先进行搅拌混合，搅拌机为直径约 2.0 敞开式，每批次搅拌颗粒胶约 100kg，搅拌约 7-8min/批，搅拌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

#### （2）模压硫化

经搅拌后的颗粒胶人工倒入模压硫化机的模具内，根据客户要求印花脚踏垫将颗粒胶同白色地毯一同进入模压硫化成型，拉绒压花脚踏垫则将颗粒胶同红色拉绒地毯一同进入硫化机的模具内，模具在硫化机内加热成型，在不超过 150℃（一般在 120~150℃ 范围内）下平板硫化机压制成片，硫化采用电加热，硫化时间一般为 1min，该工序会产生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等废气。

### (3) 压边

拉绒压花脚踏垫和印花脚踏垫经硫化后少量产品会出现气泡或不平整的情况，企业再通过压边机在常温工况下对产品施加压力，使产品平整美观，该工序仅通过设备物理施压，不会产生有机废气。

### (4) 转移印花

经硫化后的白色毯脚垫通过转移印花机将客户需要的图案复印至产品表面，将印花纸与硫化好的脚踏垫放入印花机中电加温至220℃，使印花纸上的分散染料开始挥发或升华，并在纸与产品间形成浓度挥发，在产品表面开始吸附染料，大约20~30秒后，达到饱和值并在产品上固着，转移印花过程少量油性树脂会挥发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 3、植绒脚踏垫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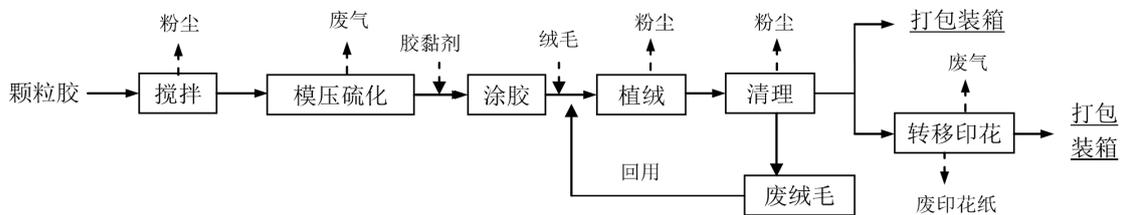


图 2-3 植绒脚踏垫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颗粒胶经搅拌后通过模具直接模压硫化（电加热），硫化后通过静电植绒机进行植绒，植绒完成的半成品经人工清理、吹绒，最后部分产品根据客户要求要求进行转移印花工序，其余直接打包装箱。

各流程工序说明如下：

搅拌、模压硫化、转移印花工序同拉绒脚踏垫和印花脚踏垫，这

里不再叙述。

### (1) 涂胶

部分颗粒胶经模压硫化后直接在橡胶表面人工涂刷聚氨酯胶粘剂，涂胶过程为常温，挥发有机废气量较少。

### (2) 植绒

涂胶完成的脚垫进入静电植绒机，采用箱式植绒法进行植绒，将绒毛放置在箱中，接通电源，这样植绒箱内形成了一个高压电场，被植绒产品从植绒箱一端送入箱内，经三到五秒的时间，植绒完毕后从箱体另一端移出，自然通风晾干后即为成品。该工序会产生植绒粉尘。

### (3) 清理

经植绒后的脚垫表面为分布不均匀的绒毛，需要通过人工清扫或扫风来清理表面绒毛，在人工清扫和扫风清理过程中，大量绒毛逸散，部分沉降地面绒毛收集后回用，其余与植绒粉尘一起处理。

## 2.3.2 污染物分析及环保处理设施情况

### 1、 废水污染物分析及环保处理设施情况

该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年用水量约 750 吨，年排放量约 600 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2 中轮胎企业和其他制品企业间接排放限值后纳管。废水中的主要污染因子有 COD、氨氮等。具体处理工艺及监测点位如下图：



## 2、废气污染物分析及环保处理情况

该公司产生的废气主要有配料、搅拌废气、密炼废气、开炼废气、硫化废气、植绒废气和转移印花废气。

企业的生产废气处理设施已委托台州双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设计，共配套建设了3套生产废气处理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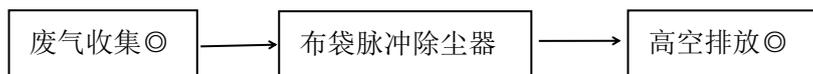
配料、搅拌废气、密炼废气和开炼废气分别通过集气罩收集经布袋脉冲除尘器处理，再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具体工艺及监测点位如下图：



硫化废气和转移印花废气分别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低温等离子处理设施处理，再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具体工艺及监测点位如下图：



植绒废气收集后通过脉冲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具体工艺及监测点位如下图：



## 3、固废污染物分析及环保处理情况

该项目在生产过程中的固废有边角料、收集的粉尘、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印花纸、废活性炭、有毒有害包装材料和职工的生活垃圾。

一般废包装材料和废印花纸分类收集后定期出售。

边角料部分回用于生产，剩余部分收集后定期出售。

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

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有毒有害包装材料由厂家回收利用。

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4、噪声分析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如空压机、风机等。

## 第三章 竣工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 3.1 验收监测工况

2017年8月21日-8月22日，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监测期间对该公司的产量进行了核查，核查结果见表3-1。

表3-1 8月21日-8月22日生产工况表

产品名称	时间	实际产量 (万件/天)	平均产量 (万件/天)	设计产量 (万件/天)	生产 负荷
脚踏垫	8月21日	1.08	1.09	1.25	86.4%
	8月22日	1.10			88.0%

由表可见，监测期间该公司的生产负荷均大于75%，符合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

### 3.2 质控措施及分析方法

本次监测中全部的监测内容是企业委托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监测。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执行，采样前对采样器的流量计进行校准，噪声仪在噪声测定前进行校正。具体分析方法见表3-2。

表3-2 分析及来源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氨氮	水质 铵的测定 纳氏试剂光度法	GB/T 7479—1987
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GB/T 16488-1996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BOD <sub>5</sub>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总锌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废气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烟(粉)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T38-1999
二硫化碳	空气质量 二硫化碳的测定 二乙胺分光光度法	GB/T 14680-1993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7 年)
恶臭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源噪声	声学 声压法测定噪声源 声功率级反射面上方采用包络测量表面的简易法	GB/T 3768-1996

### 3.3 厂界无组织废气的验收监测内容与结果

#### 3.3.1 监测点位

在厂区厂界设置 4 个监测点，其中上风向一个测点为对照点，3 个下风向测点为监控点。

#### 3.3.2 监测项目及频次

表 3-3 厂界无组织废气的监测项目及频次表

项目	频次
TSP、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硫化氢、恶臭	每天 3 次，连续 2 周期

#### 3.3.3 监测结果

表 3-4

厂界无组织排放测点监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TSP	非甲烷总烃	二硫化碳	硫化氢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17-08-21	厂界东侧	第一次	0.299	0.81	<0.03	<0.001	12
		第二次	0.397	0.69	<0.03	<0.001	14
		第三次	0.338	1.16	<0.03	<0.001	12
	厂界南侧	第一次	0.318	0.65	<0.03	<0.001	13
		第二次	0.284	0.56	<0.03	<0.001	15
		第三次	0.301	0.55	<0.03	<0.001	17
	厂界西侧	第一次	0.337	0.69	<0.03	<0.001	16
		第二次	0.378	0.78	<0.03	<0.001	18
		第三次	0.414	1.17	<0.03	<0.001	19
	10#-厂界北侧	第一次	0.281	1.26	<0.03	<0.001	12
		第二次	0.340	0.72	<0.03	<0.001	13
		第三次	0.282	0.67	<0.03	<0.001	12
2017-08-22	厂界东侧	第一次	0.299	0.71	<0.03	<0.001	14
		第二次	0.318	0.70	<0.03	<0.001	11
		第三次	0.358	0.63	<0.03	<0.001	14
	8#-厂界南侧	第一次	0.354	1.00	<0.03	<0.001	16
		第二次	0.337	0.86	<0.03	<0.001	14
		第三次	0.320	0.79	<0.03	<0.001	17
	厂界西侧	第一次	0.429	0.70	<0.03	<0.001	17
		第二次	0.356	1.04	<0.03	<0.001	17
		第三次	0.358	0.64	<0.03	<0.001	18
	厂界北侧	第一次	0.317	1.47	<0.03	<0.001	14
		第二次	0.318	0.89	<0.03	<0.001	11
		第三次	0.358	0.72	<0.03	<0.001	15
执行标准			1.0	4.0	3.0	0.06	20
注: 以上表中“<”表示该物质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 3.3.4 监测结果评述

在厂界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排放测点, 在测试期间风向比较乱, 所以将 4 个测点均视为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点。从监测结果看, 在两天的监测中, 4 个测点 TSP 和非甲烷总烃浓度均低于《大气污染

的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二氧化硫、硫化氢和恶臭浓度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标准值排放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合格率为100%。

### 3.4 有组织废气的验收监测内容与结果

#### 3.4.1 监测内容

该项目有组织排放的主要分为配料搅拌废气、植绒废气、密炼废气、开炼废气、硫化废气和转移印花废气。配料搅拌废气、密炼废气、开炼废气统一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和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硫化废气和转移印花废气收集后经低温等离子和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植绒废气经滤芯式除尘器除尘后高空排放。监测内容见表3-5。

表 3-5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设备名称	监测点位	项目	频次
配料车间、密炼机、开炼机、转移印花	设施进出口	粉尘、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硫化氢	每周期3次,连续2周期
硫化机		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硫化氢	每周期3次,连续2周期
植绒设备		粉尘	每周期3次,连续2周期

#### 3.4.2 监测结果

表 3-6 有组织废气中各指标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2017-08-21	配料炼胶 废气进口	第一次	5536	颗粒物	47.4	0.26
				非甲烷总烃	36.4	0.20
				二氧化硫	0.60	3.21×10 <sup>-3</sup>
				硫化氢	0.057	3.16×10 <sup>-4</sup>
		第二次	5574	颗粒物	46.8	0.26
				非甲烷总烃	34.4	0.19
				二氧化硫	0.45	2.51×10 <sup>-3</sup>
		第三次	5457	硫化氢	0.053	2.95×10 <sup>-4</sup>
				颗粒物	16.4	0.25

	配料炼胶 废气出口	第一次	5969	非甲烷总烃	34.6	0.19
				二硫化碳	0.55	$3.00 \times 10^{-3}$
				硫化氢	0.055	$3.00 \times 10^{-4}$
		第二次	6057	颗粒物	7.41	0.04
				非甲烷总烃	10.5	0.06
				二硫化碳	<0.03	—
		第三次	5969	硫化氢	<0.001	—
				颗粒物	6.37	0.04
				非甲烷总烃	7.56	0.05
		第三次	5969	二硫化碳	<0.03	—
				硫化氢	<0.001	—
				颗粒物	6.40	0.04
第三次	5969	非甲烷总烃	7.35	0.04		
		二硫化碳	<0.03	—		
		硫化氢	<0.001	—		
2017-08-21	硫化废气 进口	第一次	10979	非甲烷总烃	22.3	0.24
				二硫化碳	0.60	$6.59 \times 10^{-3}$
				硫化氢	0.069	$7.58 \times 10^{-4}$
		第二次	10903	非甲烷总烃	23.1	0.25
				二硫化碳	0.55	$6.00 \times 10^{-3}$
				硫化氢	0.063	$6.87 \times 10^{-4}$
		第三次	10775	非甲烷总烃	26.7	0.29
				二硫化碳	0.63	$6.79 \times 10^{-3}$
				硫化氢	0.066	$7.11 \times 10^{-4}$
	硫化废气 出口	第一次	11841	非甲烷总烃	7.34	0.09
				二硫化碳	<0.03	—
				硫化氢	<0.001	—
		第二次	117521	非甲烷总烃	8.11	0.10
				二硫化碳	<0.03	—
				硫化氢	<0.001	—
		第三次	11383	非甲烷总烃	8.02	0.09
				二硫化碳	<0.03	—
				硫化氢	<0.001	—
	植绒废气 进口	第一次	3448	颗粒物	64.1	0.22
		第二次	3479	颗粒物	66.8	0.23
		第三次	3493	颗粒物	61.5	0.21
植绒废气 出口	第一次	3840	颗粒物	9.87	0.04	
	第二次	3794	颗粒物	10.8	0.04	
	第三次	3925	颗粒物	9.43	0.04	
2017-08-22	配料炼胶 废气进口	第一次	5644	颗粒物	45.2	0.26
				非甲烷总烃	30.8	0.17
				二硫化碳	0.50	$2.82 \times 10^{-3}$
				硫化氢	0.051	$2.88 \times 10^{-4}$
		第二次	5650	颗粒物	48.3	0.27
				非甲烷总烃	33.7	0.19
				二硫化碳	0.43	$2.43 \times 10^{-3}$
硫化氢	0.045	$2.54 \times 10^{-4}$				

	配料炼胶 废气出口	第三次	5723	颗粒物	46.0	0.27		
				非甲烷总烃	31.6	0.18		
				二硫化碳	0.38	$2.17 \times 10^{-3}$		
						硫化氢	0.049	$2.80 \times 10^{-4}$
		第一次	6224	颗粒物	6.90	0.04		
				非甲烷总烃	9.14	0.06		
				二硫化碳	<0.03	—		
						硫化氢	<0.001	—
		第二次	6403	颗粒物	7.94	0.05		
				非甲烷总烃	3.26	0.02		
				二硫化碳	<0.03	—		
						硫化氢	<0.001	—
	第三次	6142	颗粒物	6.37	0.04			
			非甲烷总烃	7.02	0.04			
			二硫化碳	<0.03	—			
					硫化氢	<0.001	—	
2017-08-22	硫化废气 进口	第一次	9835	非甲烷总烃	30.8	0.30		
				二硫化碳	0.63	$6.20 \times 10^{-3}$		
				硫化氢	0.070	$6.88 \times 10^{-4}$		
		第二次	9924	非甲烷总烃	27.6	0.27		
				二硫化碳	0.58	$5.76 \times 10^{-3}$		
				硫化氢	0.061	$6.05 \times 10^{-4}$		
		第三次	9768	非甲烷总烃	26.1	0.25		
				二硫化碳	0.48	$4.69 \times 10^{-3}$		
				硫化氢	0.072	$7.03 \times 10^{-4}$		
	硫化废气 出口	第一次	10827	非甲烷总烃	6.30	0.07		
				二硫化碳	<0.03	—		
				硫化氢	<0.001	—		
		第二次	10559	非甲烷总烃	7.20	0.08		
				二硫化碳	<0.03	—		
				硫化氢	<0.001	—		
		第三次	10480	非甲烷总烃	7.25	0.08		
				二硫化碳	<0.03	—		
				硫化氢	<0.001	—		
	植绒废气 进口	第一次	3526	颗粒物	62.1	0.22		
		第二次	3511	颗粒物	70.3	0.25		
		第三次	3524	颗粒物	68.9	0.24		
	植绒废气 出口	第一次	3971	颗粒物	9.25	0.04		
		第二次	3882	颗粒物	11.3	0.04		
		第三次	3882	颗粒物	10.8	0.04		

注：1、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2、以上表中“<”表示该物质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监测结果评述：由于转移印花废气与炼胶废气同一排气筒排出，而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在《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

准》（GB27632-2011）标准比《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要求要高，该排气筒采用《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标准。所以，该项目搅拌配料、炼胶、硫化和转移印花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硫化氢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标准；植绒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限值。

### 3.4.3 排放总量情况

根据现场监测和调查，排放总量情况如表 3-7。

表 3-7 各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表

项目	炼胶粉尘	炼胶非甲烷总烃	植绒粉尘	硫化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6.90	7.47	10.2	7.37
废气量 (m <sup>3</sup> /h)	6127		3882	11140
排放总量 (t/a)	0.063	0.069	0.095	0.197

注：炼胶一天约 5 小时，硫化一天约 8 小时，年生产 300 天。

由表 3-7 可得，该项目粉尘排放总量约 0.158t/a、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约 0.266 t/a，未超出环评批复的要求。

## 3.5 废水的验收监测内容与结果

### 3.5.1 废水监测内容

本次监测共设一个废水监测点位，即厂区总排放口，见表 3-8。

表 3-8 废水监测内容

废水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废水	总排放口	pH、COD、NH <sub>3</sub> -N、石油类、SS、总磷、总氮、BOD <sub>5</sub> 、总锌	3 次/天，连续 2 天

### 3.5.2 废水监测结果

表 3-9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值除外)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mg/L)								
			pH 值	SS	COD	BOD <sub>5</sub>	氨氮	总磷	总氮	锌	石油类
2017-08-21	废水排放口	第一次	6.58	19	48	11.2	28.9	0.92	38.4	0.08	0.12
		第二次	6.49	11	46	10.6	29.3	0.89	37.4	0.06	0.14
		第三次	6.62	21	45	9.9	27.9	0.94	38.8	0.08	0.11
2017-08-22	废水排放口	第一次	6.77	22	46	8.6	28.7	0.87	37.0	0.07	0.11
		第二次	6.72	13	47	8.3	28.6	0.90	36.6	0.06	0.13
		第三次	6.91	15	45	10.4	27.2	0.93	37.8	0.07	0.15
两天均值			6.49-6.91	17	46	9.8	28.4	0.91	37.7	0.07	0.13
执行标准			6-9	150	300	80	30	1.0	40	-	10

### 3.5.3 监测结果评述

污水总排放口的 pH 值、COD、总磷、石油类、氨氮、SS、总氮和 BOD<sub>5</sub> 排放浓度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表 2 中轮胎企业和其他制品企业间接排放限值。

### 3.5.4 排放总量情况

根据现场监测和调查，该项目年排放生活污水约为 600 吨，各指标的排放总量根据三环监(2017)监字第 207 号报告(八月)的污水处理厂出水浓度计算，见表 3-10。

表 3-10 各污染物排放总量一览表

污染物	氨氮	COD
排放浓度 (mg/L)	4.51	33.6
排放总量 (t/a)	0.003	0.020
环评批复核定的排放总量 (t/a)	0.005	0.041

从表 3-10 可以看出，COD、氨氮排放总量均未超出环评批复的要求。

### 3.6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及结果

1、监测项目：厂界噪声、噪声源噪声

2、监测点位及频次：按照工业企业噪声验收监测方法原则进行布点，在三门远翔橡塑有限公司厂界布设 8 个点位，昼间连续两天，夜间一次；噪声源设 3 个测点，监测一天。

3、监测条件：测量仪器采用 AWA6228B 多功能声级计，经计量部门检定，测量前后进行了校准。测量期间要求该厂生产正常，气候符合测量条件。

4、测量方法：厂界噪声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规定执行；噪声源噪声按《声学 声压法测定噪声源 声功率级反射面上方采用包络测量表面的简易法》（GB/T 3768-1996）规定执行。

#### 3.6.1 声源监测结果

表 3-11 声源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植绒出口风机	炼胶出口风机	硫化出口风机
2017-08-21	昼间测量值/dB (A)	84.2	76.6	88.8

评价：从监测结果来看，声源噪声测值为 76.6dB-88.8dB。

### 3.6.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8月21日-22日对三门远翔橡塑有限公司进行厂界噪声监测，监测结果见表3-12。

表3-1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汇总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厂界 东侧1	厂界 东侧2	厂界 南侧1	厂界 南侧2	厂界 西侧1	厂界 西侧2	厂界 北侧1	厂界 北侧2
2017-08-21	昼间测量 值/dB(A)	55.2	58.6	63.4	62.6	60.7	58.1	54.4	54.2
	夜间测量 值/dB(A)	49.8	50.1	53.1	52.8	51.2	51.0	48.7	48.8
2017-08-22	昼间测量 值/dB(A)	55.5	56.8	63.3	63.0	61.3	58.6	54.2	54.5

监测评价：从监测结果来看，三门远翔橡塑有限公司厂界噪声各测点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 第四章 环境风险防范情况

### 4.1 环境风险防范落实情况

企业从以下三方面落实了各项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 1、配备一定的应急物资：消防服、消防鞋、消防手套、口罩等。
- 2、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对全体员工进行了培训，同时成立了环保小组，制定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
- 3、生产过程风险防范：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对炼胶废气和硫化废气分别安装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尽量减少车间工作工段废气的弥漫。

### 4.2 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 1、发生火灾应急措施

发现者在第一时间报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和当事车间负责人，并在火灾初始阶段，确保在清楚着火物质及其灭火方法并能保证自身安全的条件下，立即启用附近灭火设施进行火势控制。紧急时发现者第一时间报 119、120。

厂消防队在接到报警时，立即佩戴好个人防护用品，取用车间及厂区各处手提式灭火器、消防栓、灭火砂等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应急。同时车间需立即停止生产，组织人员关闭清下水排放口阀门和闸门，关闭雨污排放口阀门，开启事故应急池处阀门防止事故废水外排进入环境。

经急救培训的员工或有急救经验者应对现场伤员进行应急救护，首先将伤员转移至空气未受污染地区，对昏迷者、严重者应用有氧呼吸机补充氧气；接应外部 120 急救车。事故应急结束后，企业应对受

污染的设备、墙壁、地面、雨水沟等进行清水清洗，并将事故应急池中废水逐步转移至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若自行处置有困难则该部分废水应委托处置。应急指挥部负责指定相关人员对事故原因进行调查、对应急过程进行总结，编写汇报材料；在生产及应急预案中进行相应改进和完善。

## 2、发生泄漏应急措施

本项目不设储罐，厂内存贮液状物料相对较少，均由密封桶储存，不可能同时大量泄漏。生产车间、仓库化学品少量泄漏属公司 III 级突发环境事件，危害相对较小，但是需要迅速控制事故，防止事故进一步扩大。主要应急措施如下：

(1) 发现者立即报告应急指挥部，召集应急小组，迅速赶往现场；

(2) 根据发生泄漏部位不同，则立即通知车间或仓库负责人，停止相关工段生产，迅速对泄漏源进行堵漏，采用活性炭覆盖泄漏的溶剂；

(3) 应急指挥部组织各部门及时查明事故起因，编写汇报材料，及时进行总结，视情况上报三门县环保局。

## 3、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故障事故性排放应急措施

有机废气在生产过程中未得到有效处理或收集会造成有毒气体非正常排放及在车间工作工段弥散。针对项目炼胶废气企业采用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硫化废气采用过滤棉+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企业应及时对活性炭进行更换，保证活性炭吸附效率，并根据

活性炭吸附饱和情况，一旦发现活性炭吸附饱和，应及时补充或更换。废气治理设施一旦发生故障，应立即停止生产，个人戴好防护工具，关闭车间门窗，防止有废气逸散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检修处理设备，使处理设施恢复正常运行效果，对废气进行处理。

### **4.3 卫生防护距离落实情况**

三门远翔橡塑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城西区 XB02 单位 0301 地块局部 A 区块，周边均为其他企业，东北约 166m 处为上坑村，项目 100m 范围内没有敏感点，卫生防护距离满足环评要求。

## 第五章 环保管理检查

### 5.1 环保监督管理机构及管理制度

三门远翔橡塑有限公司成立环保领导小组，下设 3 名成员，成立了专门的环保机构，分别负责厂区日常的环保工作。制定了《三门远翔橡塑有限公司环境管理制度》等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以保证厂区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 5.2 固废的处置方式

- 1、生活垃圾 8t/a，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 2、一般废包装材料 0.8t/a、废印花纸 10t/a，分类收集后定期出售。
- 3、废边角料 10 t/a，部分回用于生产，剩下的定期出售。
- 4、废活性炭 1.68t/a，属于危险固废，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理。
- 5、有毒有害包装材料 0.2t/a，由厂家回收利用。

### 5.3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三门远翔橡塑有限公司拟建项目位于三门县城西 XB02 单元 0301 地块局部 A 区块，用地面积 4642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1720 万元，建设年产 375 万脚踏垫生产项目。	基本符合情况。
2	项目实施后，废水只产生生活污水，废水排放量 684t/a、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近期 CODCr 0.041t/a，NH-N 0.005t/a，VOCs 0.295t/a、粉尘 0.519t/a。	本次监测显示，总量符合要求。
3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建设污水收集处理系统，项目废水经企业自行预处理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后纳管，进入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做好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防腐防渗分区要求，采取必要防腐防渗措施，严防污染地下水。	基本做到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间接排放限值后排放。

4	<p>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建设应认真落实《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和《台州市橡胶制品业（轮胎制造除外）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中各项要求认真做好各类废气的收集和治理工作。对各污染物产生环节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治理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项目注塑废气（新料、无需改性）、植绒粉尘和转移印花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排放标准，解包配料投料粉尘、炼胶和硫化工艺废气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表6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p>	<p>项目注塑已停用。投料粉尘、炼胶和硫化工艺废气排放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植绒粉尘和转移印花废气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排放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符合表6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p>
5	<p>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实现资源化、减量化和无害化。固废厂内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2013年第36号公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p>	<p>一般废包装材料和废印花纸分类收集后定期出售；边角料部分回用于生产，剩余部分收集后定期出售；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有毒有害包装材料由厂家回收利用；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6	<p>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有效措施降噪，做好设备维修保养工作，降低噪声对厂界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p>	<p>噪声设备置于厂房内，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p>
7	<p>严格执行环境防护距离要求，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机关部门按照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p>	<p>该厂区与最近敏感点（上坑村）约166m，满足环境防护距离要求。</p>

## 第六章 结论与建议

### 6.1 结论

#### 6.1.1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验收结论

在监测期间，厂界 4 个测点 TSP 和非甲烷总烃浓度均低于《大气污染的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二硫化碳、硫化氢和恶臭浓度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标准值排放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合格率为 100%。

#### 6.1.2 厂区有组织废气排放验收结论

##### 1.监测结果

在监测期间，该项目搅拌配料、炼胶、硫化和转移印花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硫化氢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标准；植绒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限值。

##### 2. 排放总量情况

该公司粉尘排放总量约 0.158t/a、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约 0.266 t/a，未超出环评批复的要求。

#### 6.1.3 废水污染物排放验收结论

##### 1.监测结果

在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总排放口的 pH 值、COD、总磷、石油类、氨氮、SS、总氮和 BOD<sub>5</sub> 排放浓度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2 中轮胎企业和其他制品企业间接

排放限值。

## **2.排放总量情况**

该项目年排放生活污水约为 600 吨，主要指标的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020 吨/a、氨氮 0.003 吨/a。未超出环评批复要求。

### **6.1.4 噪声的验收结论**

在监测期间，三门远翔橡塑有限公司厂界噪声各测点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 **6.2 总结论**

三门远翔橡塑有限公司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废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废水、废气、噪声排放均达到相应排放标准，废水和废气中的污染物年放量均低于环评批复中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因此，三门远翔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375 万张脚踏垫项目基本符合环保设施验收要求。

## **6.3 建议**

1、进一步提高环保总体管理水平，完善并严格执行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建立健全有效的事故应急预案及措施。

2、定期检修废气处理设施，使其能稳定运行，确保密炼、硫化、搅拌、植绒等废气能稳定达标排放，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3、加强无组织废气车间的环境通风，提供较好的员工工作环境。

4、不得延伸环评提到之外的生产工艺，如更改工艺，须重新进行环保申报。

5、加强厂区绿化建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三门县环境保护监测站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375 万张脚踏垫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三门县城西区 XB02 单元 0301 地块局部 A 区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N115 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翻新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75 万张脚踏垫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75 万张脚踏垫	环评单位	浙江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三门县环保局				审批文号	三环建[2017]5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台州双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台州双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三门远翔橡塑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7.2%				
	投资总概算(万元)	172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36	所占比例(%)	7.90				
	实际总投资	172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3	所占比例(%)	3.70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40	噪声治理(万元)	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15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022685567084J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0.06	0.0684		
	COD		46	300						0.020	0.041		
	氨氮		28.4	30						0.003	0.005		
	粉尘		6.90、10.2	12、120						0.158	0.519		
	VOCs		7.47、7.37	10						0.226	0.295		
	废活性炭									1.68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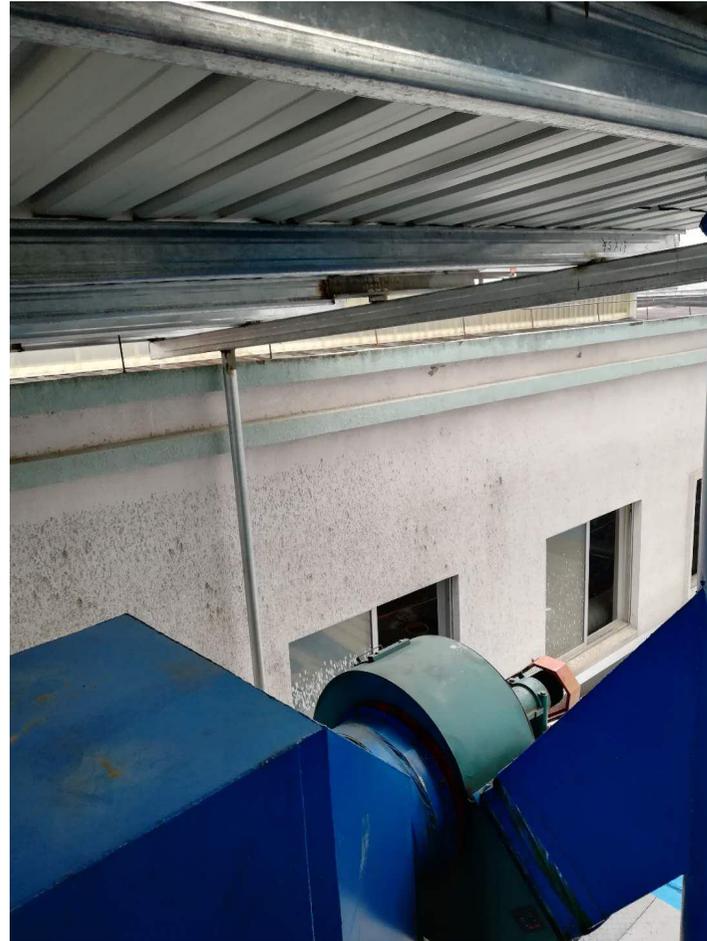
注: 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配料、炼胶处理设施



植绒处理设施



硫化处理设施

